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营业期限事项

公司现营业执照期限至2023年12月23日，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200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变更为“2003年12月24日至长期”。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7,051,000元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787,382股。根据该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787,382股，公司总股本由713,440,000股变更为

721, 227, 38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 7, 787, 382 元，注册资本由 713, 440, 000 元增加至 721, 227, 382 元。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 34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122. 7382 万元。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条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拟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时，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由董事会秘书提</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交董事会审议，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权限的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